

國民法律知識叢書

25

為何有刑事責任

郭棋湧 著

書泉出版社



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25

為何有刑事責任

郭棋湧 著

書泉出版社



書 名／爲何有刑事責任

原 著 者／郭 棋 湧

發行人／楊 榮 川

發行所／書泉出版社

台北市銅山街1號

局版臺業字第1848號

電話：(02) 3569060

傳真：(02) 3932365

劃撥：0130385-3

印刷所／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台北市西園路二段140巷49號

電話：3089357・3061972

版 次／77 年 12 月 初 版

80 年 4 月 再 版

定 價／120 元

如有缺頁倒裝請退回換新

ISBN 957-648-014-0

策劃者的話

我國憲法第一條明白規定：「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，為民有、民治、民享之民主共和國。」民主之理想自然為我政府之施政及全民所追求之目標。

民主係為保障人權、維護自由、貫徹平等；此一目的之實現，須以「法治」為手段。然健全之法治有其四大基礎。即進步之立法，此其一；貫徹之執法，此其二；公務員、人民之知法，此其三；公務員、人民之守法，此其四。

就此四大基礎而言，又以「知法」最為根本。惟余自執行律師業務六年餘來，接觸當事人，深感目前國民法律知識之欠缺，致衍生甚多不必要之訴訟。偶而在一次閒聊中，與執業代書之好友陳錦福先生論及此事，其亦有同感。

余乃思及友人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之負責人楊榮川先生，以出版法學書籍為主，近年來已刊行甚多，對於法學界研究參考上甚有貢獻；倘能再出版以一般

國民為對象之法律知識叢書，對於「宣揚法令，弘揚法治」必會有更大貢獻。

然法學浩瀚，余之經驗又甚淺薄，自然不敢輕試，楊榮川先生竟囑余擔任「國民法律知識叢書」之策劃，再邀集國內目前於司法實務圈內學驗豐富之學者、法官及律師執筆。個人基於法學界之末，又深念法律人須盡「弘揚法治」之責，乃勉強應允。

本叢書出版之際，對於該叢書出版之緣起及經過應有交待，故在此說明。另本叢書承各書作者之共襄盛舉，余向本叢書之各書作者，致最大之敬意與謝意。又本叢書因個人策劃之不週，疏漏難免，尚祈各界廣為指正！

自序

刑罰制裁的設置，目的即在維持社會秩序，並嚇阻犯罪行為的發生，以懲罰犯罪，故有犯罪即應受刑罰上的制裁。所謂刑事責任，即係行為人因行為之構成犯罪，具有其可歸責的事由，而須負擔刑事上的處罰。此種忍受制裁的條件，即係刑事責任之意義所在。

本書共分三章，八萬餘言。第一章是說明犯罪的成立，須行為符合法定的構成要件，及具備違法性，且亦須有責任意思及責任能力的存在，犯罪因責任意思之不同，而有故意責任與過失責任之分；同時本章亦說明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、刑罰與違警罰之不同。第二章乃介紹刑罰的加重、減輕及免除等事由，此即由於犯罪情節之差異，刑法為對應於實際案情輕重之需要，而有刑罰之加重、減輕及免除之規定，以期能達到刑期無刑的功效。第三章則以實例探討各種犯罪的成立型態，犯罪之

種類繁多，行為有成罪、有不成罪者；有故意、有過失者，每因行為類型之不同而不同；此外，刑罰的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，本章亦加以介紹。

著者學植未深，初次嘗試國民法律常識的撰寫，誤謬之處即難於倖免，尚祈賢達賜教是幸。

爲何有刑事責任

目錄

第一章 概說.....一

第一節 刑事責任的意義 / 3

第二節 刑事責任的成立要件 / 4

一、行為須符合犯罪構成要件 / 4

二、行為須具有違法性 / 5

三、行為須具備有責性 / 6

第三節 故意犯的刑事責任 / 9

一、直接故意 / 9

二、未必故意 / 10

第四節 過失犯的刑事責任 / 11

一、無認識過失 / 12

二、有認識過失	/ 12
三、業務上過失	/ 13
第五節 刑事責任的追訴	/ 16
一、公訴程序	/ 16
二、自訴程序	/ 17
第六節 刑罰的機能	/ 20
一、對犯罪人的懲罰	/ 20
二、對被害人的保護	/ 20
三、對社會的防衛	/ 21
第七節 刑罰的種類	/ 22
一、生命刑	/ 22
二、自由刑	/ 23
三、財產刑	/ 25
四、資格刑	/ 26
第八節 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	/ 29
一、違法的概念不同	/ 29

第二章 刑事責任的加重減免事由……………三五

二、責任的型態不同 / 29

三、違反的效果不同 / 30

第九節 刑事罰與行政罰 / 32

一、處罰的機關不同 / 32

二、處罰的對象不同 / 33

三、違法的概念不同 / 33

四、處罰的救濟方法不同 / 34

第一節 刑事責任的加重 / 37

一、法律規定的加重 / 37

二、法官裁量的加重 / 38

第二節 刑事責任的減輕 / 41

一、法律規定的得減及必減 / 41

二、法官裁量的減輕及再減 / 43

第三節 刑事責任的免除 / 46

第三章 何種行為有刑事責任……………五一

一、法律規定的免除 / 46

二、法官裁量的免除 / 48

第一節 故意行為的刑事責任 / 53

一、不知贓物而收受 / 53

——有無故意收受贓物的刑事責任？

二、不確知是否已婚而相姦 / 55

——是否構成相姦罪？

三、駕車肇事後逃逸而不顧被害人的死活 / 57

——是應成立過失傷害罪、遺棄罪或殺人未遂罪？

四、子彈偏向的未必故意 / 60

——是否構成故意殺人罪？

五、借給槍枝以作為殺人之用 / 63

——有無幫助殺人的故意？

六、擅自騎用他人的機車 / 66

—是否構成竊盜罪？

七、連刺胸部三刀的行爲是何種故意 / 68

—是殺人？或傷人致死？

第二節 過失行爲的刑事責任 / 71

八、母親外出而將小孩鎖在家中 / 72

—小孩因而玩火燒身母親有無過失？

九、游泳池的救生員未按時上班 / 75

—游客因無人救助而滅頂有無過失責任？

一〇、在高速公路上的爭吵並互相推扯 / 78

—因而發生車禍是否負過失責任？

一一、為圖暴利而出售有毒蔬菜 / 81

—導致顧客食物中毒有無責任？

一二、不可讓無駕照人開車 / 84

—否則即有過失責任？

一三、不知越界建築 / 87

—是否成立過失竊佔罪？

一四、強盜而使人身受重傷 / 90

——對於重傷的結果是否應加重責任？

一五、將砂石卸置在道路旁而未設警告標誌 / 92

——因而導致車禍的發生有無責任？

第三節 責任能力的類型 / 95

一六、剛過十四歲的生日 / 97

——是否已達責任年齡？

一七、精神病人的行為 / 100

——危險！但無刑事責任

一八、酒後駕駛雖因酒醉反應遲鈍而撞死路人 / 102

——但仍有過失責任

一九、借酒澆愁愁更愁 / 105

——酒醉犯罪仍應負刑事責任

二〇、職業扒手 / 107

——聾啞的刑事責任

第四節 違警行為與犯罪行為 / 110

二一、住宅內的衛生麻將	/	113
是違警？或賭博罪？		
二二、在公園內摘花獻佛	/	110
是違警？或竊盜罪？		
二三、夫妻起小爭吵	/	118
是違警？或傷害罪？		
二四、已成年男女的自由戀愛	/	120
是否構成和誘罪？		
二五、自作多情而當街毛手毛腳	/	122
是違警？或公然猥褻罪？		
二六、以言語阻擾執行程序的進行	/	124
是違警？或妨害公務罪？		
第五節 行爲的違法性	/	128
二七、逃犯開槍還擊拒捕而打死刑警	/	129
不得主張正當防衛		
二八、意圖強姦反而遭到咬傷	/	131

— 婦女得否主張正當防衛？

二九、當街見難相助而逮捕現行犯 / 133

— 得否主張是依法令的行爲

三〇、因遠水救不了近火而採取緊急行為 / 135

— 得否主張緊急避難

三一、在大地震中因逃難不慎撞傷室友 / 138

— 得否主張緊急避難

三二、小遊艇因超載而翻覆 / 140

— 有四名乘客僅救起三名有無刑責？

三三、濫用正當防衛權的行為 / 141

— 已非正當防衛應負刑事責任

三四、趕走不速之客 / 143

— 防衛住家的安寧有無刑事責任？

三五、強行取回已出售的轎車 / 145

— 是否應負刑事責任？

三六、農夫在公路旁燃燒稻草 / 148

——不知燒燬自己所有物也有罪是否應負刑責？

第六節 刑事責任的加減免除 / 151

三七、已盡道義上賠償的過失責任 / 152

——得否作為量刑上的參考而予以減刑？

三八、有前科的累犯不知悔改 / 154

——應加重刑事責任

三九、當場殺害白吃白喝的無賴 / 155

——見義勇為得否減輕刑責？

四〇、大逆不孝的養子竟然打死養母 / 157

——應加重刑責以作為懲戒

四一、因飢餓而竊取麵包的行為 / 159

——情有可原得減輕刑責

四二、不可乘勝追擊 / 160

——否則有防衛過當的刑事責任

四三、誣告他人犯罪的自白 / 161

——得否減輕或免除刑事責任？

四四、為報復而殺人未遂 / 163

— 是否減輕刑事責任？

四五、隱匿犯罪逃亡中的兒子 / 165

— 是否減輕或免除刑事責任？

四六、竊取父親的私房錢 / 166

— 得否免除刑事責任？

第七節 刑罰的消滅 / 169

四七、因厭倦逃亡生活而投案 / 172

— 追訴時效是否完成？

四八、和誘少女離家十一年 / 174

— 追訴時效是否完成？

四九、被通緝十年後自動投案 / 176

— 追訴時效是否已完成？

五〇、前後二罪各別執行 / 178

— 後罪的行刑權時效是否完成

附：刑法、違警罰法 / 181